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1. 背景情况.....	39
2. 标准修订必要性.....	39
3. 标准编制依据和原则.....	40
4. 修订的工作重点.....	41
5.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4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

编制说明

1. 背景情况

1.1 任务来源

2014年发布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 24-2014)(以下简称“现有导则”)在促进、规范、指导我国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防治输变电工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不断加强,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及相关科学技术的发展,现有导则存在的相关问题逐渐显现。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理顺输变电工程环评工作机制,促进输变电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原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于2017年12月决定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并明确由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承担该项任务。

1.2 工作过程

2018年1月,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接受修订任务后,成立了标准编制组。编制组在前期准备的基础上,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修订开题报告》,编写了标准修订草案,并组织了内部和外部的多次讨论,不断完善标准。

2018年3月,编制单位根据辐射源安全监管司要求,组织召开了本标准修订开题论证会。根据论证会专家意见,编制组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修订初稿)》。

2018年6月,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召开了本标准修订初稿的审议会,会议原则同意标准修订初稿内容,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编制组根据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了完善,形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征求意见稿初稿)。

2. 标准修订必要性

一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的需要。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持续提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输变电工程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息息相关,一方面,工程建设可能会影响环境生态,另一方面、工程可以为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清洁能

源。2016年，国务院提出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对包括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在内的各项政府职能提出了新要求。因此，有必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放管服”改革为契机，修订本标准。

二是环境保护工作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转变的需要。根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求，生态环境部不断完善审批、监管、服务等工作，修订起草了一系列规章标准。对环评工作，简化了前置条件、落实了并联审批机制，分离了公众参与工作。为此，需要修订本标准使之与生态环境部对环评文件审批管理改革要求相协调。

三是理顺输变电工程环评工作机制，降低环境管理风险的需要。过去，由于环评前置必要性手续多，输变电工程环评周期长，一些工程出现未批先建情况；由于环评所处工程阶段相关资料粗浅，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成为常态。一旦出现信访投诉，生态环境部门、电网企业运营商只能勉强应对。当前，有必要从顶层设计，进一步理顺输变电工程环评工作机制，促进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更好地协调发展。

3. 标准编制依据和原则

3.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4)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5)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 (6)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 (11)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3.2 编制原则

本次修订贯彻“合法合规 积极兼容”、“放管结合 重点突出”的原则：

- (1) 合法合规 积极兼容。就是各条款应符合最新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生态环境部有

关规章，以及电网企业作为国有企业经营有关规定。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行政部门需充分考虑输变电工程选点多、路径长、邻避效应明显的特点；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应充分认识输变电工程容易与公众“相邻”，公众关注度高，纠纷不断的特点。

(2) 放管结合 重点突出。就是尽量简化环评（作为工程前期行政许可）与其他行政审批的手续交叉，能交给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的就下放，能由企业自主决定的就放权。抓住输变电工程主要为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这个牛鼻子，确保监测达标、尽量实现工程环境影响被公众接受。

4. 修订的工作重点

(1) 对照现行相关法规标准，严格符合性审核。原标准实施以来，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标准体系有较大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等相继修订实施，本次修订需对照相关法规标准，确保符合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2) 调研输变电工程环评文件技术审评、工程环保投诉信访中问题。原标准实施三年多来，在技术审评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问题；也出现了针对工程建设的环保投诉、纠纷和信访，一些工程的环评文件行政许可甚至出现诉讼。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其出现的原因，在导则修订中尽量预防和消解这些矛盾。

(3) 梳理环评编制前置条件。近三年，国务院提出了“放管服”改革，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加快建设项目审批，在《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等文件中明确将环评审批进行“并联”。生态环境部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建设项目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的要求，并发布了若干配套管理文件。本次修订需要明确项目“路条”文件、评价标准确认文件、特殊生态敏感区管理部门意见等原来需要的前置文件是否继续保留。

(4) 优化公众参与要求。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于2017年1月实施，明确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次修订依照该标准，将公众参与与输变电工程环评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5.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5.1 标准的适用范围

与现有导则保持一致，即适用于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工程、±1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直流输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覆盖了现有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类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

5.2 术语和定义

完善了“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定义，其余术语与现有导则保持一致。

5.3 基本规定

(1) 关于工作程序

在“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工作程序”图中删去了“公众参与”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与现行国家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一致。

(2) 关于评价依据

将现有导则要求的“城乡规划相关资料”缩小为“生态环境规划相关资料”，包括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呼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质，与总纲要求一致。在输变电工程相关特殊生态敏感区中增加了“海洋特别保护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情况一致。删除了取得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同意选线选址意见，综合经济部门同意开展工程前期工作文件的要求，与“并联”审批精神一致。

(3) 关于评价因子

删除了变电站生活污水相关评价因子要求，这符合输变电工程一般无生产性废污水排放，其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几名值班（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的实际。少量生活污水非工程主要影响因素，通常无需开展生活污水相关因子监测。

(4) 关于评价工作等级

单个输变电工程可能包括不同电压等级和交流、直流混合，特别是线路工程，如电磁环境评价均按照最高评价工作等级要求开展，既不符合“放管服”要求，也不切合工程影响程度实际。本次修订提出“如工程包含多个电压等级或交、直流的子工程时，可以按子工程情况分别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为着重体现生态保护要求，对输变电工程穿越特殊生态敏感区时，均要求其生态评价工作等级按照 HJ19 要求开展。当不穿越特殊生态敏感区时，可适当降低一个等级开展生态评价工作。

(5) 关于生态评价范围

输变电工程中架空线路工程对生态的为点位间隔式，不阻断隔离生境，且施工结束后可以较快恢复生态；施工活动产生的生态扰动一般不超过线路边线外 50m 范围，或变电站边界外 100m。因此，线路工程生态评价范围至边线外 200m，变电站生态评价范围至边界外 300m，可以覆盖工程生态影响实际。

(6) 关于工程分析

简化了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保留了与生态环境相关规划分析内容，这与总纲要求是一致的。

(7) 关于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删去了社会环境调查内容，与总纲要求一致。

(8) 关于电磁环境预测

输电线路电磁环境二级评价预测时，由类比监测与模式预测结合调整为模式预测。

(9) 关于环保措施

完善和明确了环保投资范围，与总纲要求一致。

(10) 关于环境管理和监测

删去了“环境监理”要求，与最新法规修订情况和总纲要求一致。

(11) 关于公众参与

将公众参与和环评工作分离，也是适应总纲的要求。

(12) 关于结论

补充了工程环境影响“不可行”结论的情况，与总纲要求一致。

6. 标准征求意见和处理情况（待补）